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84號

債 權 人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奕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豪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狀未有法定代理人之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補正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